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當上述人員之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辦理，並做成處理記錄。
- 第三條 (避免屬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盡最大努力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行為：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聞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除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及非技術性之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五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公司進(銷)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七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

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呈報者之安全。

第九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部門主管明知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相關規定處理之，且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人員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依相關規定向上一層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